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中心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（兒童心臟科）
名 額	1人（得依需要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限5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6月3日至民國115年6月30日（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）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下列1至3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醫護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或護理師等相關執照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尤佳。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3. 具心臟超音波之經驗尤佳。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5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6. 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操作兒童心臟超音波、心電圖檢查、24小時心電圖、運動心電圖、協助心導管檢查等相關檢查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。（業務需須配合輪值加班或假日出勤）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2月9日輔人字1150077432號函核定「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約用人員薪資表」規定支薪，核支月薪新臺幣40,000元以上（醫事檢驗師及護理師起薪為42,390元起，醫事放射師起薪為50,220元起）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（本院兒童醫學中心）
考試地點	本院第二醫療大樓4樓兒童醫學中心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（50%）、口試（50%） 2. 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員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，信封外請註明「報名甄選契約醫事技術師(兒童心臟科)職缺」，於115年6月30日17:30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兒童醫學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（40721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-兒童醫學中心）。 2. 請檢附報名履歷表(橫式一般、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連絡電話)(如附件1)、自傳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醫事檢驗師，醫事放射師或護理師等相關執照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等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，現職本院者免附）。 3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2)。 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
	7. 聯絡人：曾小姐，電話：04-23592525分機5901。
備註	1. 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.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 3. 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